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23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1-25)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其中: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风电项目建设, 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电力”)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风电公司”)投资者, 其中珠海电力出资 8918.7 万元, 持有珠海风电公司 20% 股权, 广东能源集团出资 2550.03 万元, 持有珠海风电公司 5.7184% 股比。增资扩股完成后, 广东风电公司持有珠海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 74.2816%, 各股东方最终持股比例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2) 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广东省国资委 2018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增资事宜, 引入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风电公司”)股东, 由广东能源集团出资 5,810.53 万元, 持有阳江风电公司 10.9594% 股比。增资扩股完成后, 广东风电公司持有阳江风电公司股比下降至 89.0406%, 各股东方最终持股比例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3) 同意广东能源集团先前向珠海风电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中的 2,550.03 万元、向阳江风电公司投入的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中的 5,810.53 万元, 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至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 由珠海风电公司、阳江风电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作为借款利率, 向广东能源集团支付资金利息。

(4) 同意广东风电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于评估基准日后继续向金湾项目投入的资金 31,000 万元、向沙扒项目投入的资金 4,000 万元, 作为广东风电公司向珠海风电公司、阳江风电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 根据项目后续增资安排确认计息周期, 由珠海风电公司、阳江风电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作为借款利率, 向广东风电公司支付资金利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

编号：2021-2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缓解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能源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山西能源公司增资16,000万元，用于山西能源公司投资吉林乾安一期50MW风电项目、河北平山100MW光伏项目，我公司按照40%股权比例增资6,4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永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郭永雄先生简历如下：

郭永雄先生，1974年1月出生。河海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准备部专责，珠海发电厂借用至广东珠海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汽机专责，珠海发电厂维修部班长、策划主管，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

部工程师、计划合同部计划主任兼珠海发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办计划主任、计划合同部副经理兼金湾发电公司计划主任，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设备部经理、党委委员、首席工程师，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永雄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郭永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公告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设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设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在境内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香港商报》为公司在境外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28）。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